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研字〔2023〕44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学位 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现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学位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实施计划》，请各学院遵照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 附件 1. 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工作组名单
2. 一级学科核心课程目录及核心课程知识点清单
3. 西电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学位 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实施计划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是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据各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建设研究生各学科核心课程体系。

二、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分段实施；明确目标，分级管理”的思路推进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工作。各一级学科依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对照培养方案梳理各学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知识脉络和核心课程。

经过1~2年的建设，将核心课程建设成为教学团队一流、教学内容科学、教学设计精良、教学方法先进、教材教辅优质的示范性课程，进而构建完成教学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的核心课程体系。

三、建设内容

（一）第一阶段：梳理核心课程及核心知识体系。

各一级学科成立核心课程工作组，推进核心课程建设工作，实行

组长负责制。

组长组织学科相关老师审核学科现有课程，优化课程体系，整合课程内容，避免重复开课，形成科学、合理、完善的专业课程体系。对人才培养所需的核心知识体系进行调研、分析和研讨，梳理各学科核心知识脉络，形成覆盖核心知识点的核心课程目录。

阶段成果：学术学位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及核心知识点。

工作节点：2023年7月~10月。

（二）第二阶段：确定核心课程体系

在各学院前一阶段梳理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生院组织审核确定各学科核心课程目录。研究生学术学位核心课程目录将能够代表我校各学科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有效地支撑高水平人才培养。也为下一步优化和建设核心课程做好准备。

阶段成果：学术学位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体系。

工作节点：2023年10月~12月。

（三）第三阶段：建设核心课程

以“提升教学成效”为改革主线，加强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创新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升育人水平，优化教学设计，改革考核方式。

核心课程由深耕相关领域的资深教师、科研专家等组建教学团队，推动课程思政的融入和应用，加强在线资源、实践案例在教学中的应用，根据课程特点采用丰富的教学方式，加强科研成果对教学的支撑和反哺，合理适当地使用现代化手段，引导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以考核学生应用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为目标，探索多元化课程考核办法。核心课程应配套高质量教材，鼓励学科资深教

师梳理重构知识体系，更新或编写课程优质教材，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阶段成果：精品教材、在线课程、课程思政示范等精品示范课程等。

工作节点：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四）第四阶段：建设成果考核评估

由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对核心课程的建设成果进行考核和评估，优质成果将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省级和国家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奖项。优势课程同时将逐步推荐上线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工作节点：2025年6月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工作，推荐上报工作负责人和学院联系人，做好政策沟通和工作推进工作。

2. 研究生院统筹规划监督，学院组织学科落实推进。学院组织成立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工作组。跨学院的学科由负责学院协调各参与学院建立工作组，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3. 研究生院将定期对核心课程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评估。

五、政策保障

1. 所有学科核心课程建设以项目制管理，由综合改革经费予以经费支持，用于课程建设、调研等相关工作，分两年拨付。

2. 核心课程建设工作已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直接相关。